

#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六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七版)

经包案组调查认定,美溪腾龙生态园存在涉嫌违法开垦林地0.3187公顷,盗伐林木蓄积1.8668立方米的违法行为。

针对周丽丽存在的违法行为,美溪区资源管理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了行政处罚,分别罚款3.1万元、1万元,合计4.1万元。

针对美溪腾龙生态园存在违法开垦林地和盗伐林木的问题,美溪区委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整改恢复措施:一是责令腾龙生态园责任人周丽丽的委托代理人周丽于6月21日至23日对违法开垦的林地种植的农作物推毁、铲除;二是由于目前已过造林季节,为保证造林苗木的成活率,责令责任人周丽丽在2019年春造期间,在资源、营林部门和林场的监督下对违法开垦的林地恢复植被和补种树木;三是收缴责任人周丽丽5000元恢复植被保证金,等下年春季造林期间对违法开垦的林地恢复植被造林,幼树验收成活后,再返还保证金。

美溪腾龙生态园地处美溪兰新经营所业区内,兰新经营所作为本辖区森林资源保护的主体,由于兰新经营所对本辖区森林资源保护、林地保护重视程度不够,日常巡检不到位,疏于对美溪腾龙生态园的经营行为的监管,是导致腾龙生态园违法开垦林地,盗伐林木的问题长时间没有被发现的主要原因,应承担腾龙生态园违法开垦林地,盗伐林木事件的主要责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将案件移交美溪区纪委监委,确定责任后,将根据法定办案程序,在三个月以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六、受理编号 1676号:**“针对融创万达小区内建设800平米垃圾中转站问题,举报人指出万达开发商存在欺瞒行为,开发商曾于2018年5月18日向小区业主出具声明:‘一是建设垃圾零落地工地;二是为了配合垃圾零落地的试点工作,决定废止使用800平米,达到垃圾零储备’,但目前开发商并未兑现5月18日的承诺。”未办结。

**四十七、受理编号 1677号:**“一是2002年,前进区四丰乡南岗村村支书董某某,在没有采伐证的情况下,在南岗村砍伐1000多棵30多年的大杨树。二是前进区区领导和村领导以建设生态园为名占用南岗村土地建大酒店和停车场。”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2002年,前进区四丰乡南岗村村支书董某某,在没有采伐证的情况下,在南岗村砍伐1000多棵30多年的大杨树。)

(一)基本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南岗村,地处中山路南段,与四丰山景区和水利三处毗邻,南与长发镇正兴村相邻,北与城区山水社区相连,属于城乡接合部。南岗村辖五个自然屯,占地总面积4.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5340亩。居住总户数961户,共计2110人。其中有地农户535户,村民以粮食(玉米为主)、蔬菜种植、畜牧养殖、劳动力输出为主要经济来源。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前进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高胜民任组长,农业和水务局相关同志为成员的专项调查组,前往南岗村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调查。南岗村召集村支书、主任、村内老村民、老干部和村委会工作人员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调查采伐大杨树的过程。经调查,发现所反映的问题于2002年已办结。2002年采伐后没有更新,采伐的原因是杨树所在地块形成树荫地,影响老百姓农作物生长。

通过村民代表反映,调查小组得知2002年南岗村村支书董宏伟,违规伐树情况属实。2002年,郊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受理已对董某某做出处理。但因村内没有其他案件知情人口,2002年南岗村行政归属于郊区四丰乡,村务工作由郊区政府监督、协调、督查,2004年行政区域改革时才归入前进区范畴”,因此,前进区没有2002年伐树处罚结果的详细资料。前进区协调郊区政府调取案卷,郊区公安分局决定对董宏伟进行行政拘留,但董宏伟因为身体有病,不易羁押,给予取保候审。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前进区区领导和村领导以建设生态园为名占用南岗村土地建大酒店和停车场。)

(一)基本情况

南岗村绿色基地项目为精准扶贫的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路南段东侧,坐落于南岗村二屯,属于南岗村中心区域。该项目占地2万平方米,餐饮占地700平方米,大棚1.5万平方米。餐饮、大小棚以钢架结构为主体,用玻璃采光,地热取暖,主要经营绿色禽肉、蛋类、有机蔬菜等农副产品,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是前进区重点发展项目,2016年由佳木斯市农委、城乡建设局投入50余万元建设园内基础设施,后续资金依靠之缘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筹、全村村民众筹入股、对外招商引资的方式获得,项目预计2018年底完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前进区政府成立了由区政府副区长卢国强任组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同志为成员的专项调查组,前往南岗村展开现场调查和走访询问。调查组询问了南岗村委员

记、主任、会计、村民代表及党员共10人。经调查,该项目占地2万平方米,流转租用村民高凤云等5人的承包地30亩,每年租金600元。该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南岗村集体收入,让南岗村农户以多种形式参与产业经营,成为绿色基地的会员早日脱贫。绿色基地三农用地审批手续齐全,设施建设符合三农用地的建设标准,不存在违规建设现象。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八、受理编号 1678号:**“齐齐哈尔市政府在办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385号案件‘梅里斯区雅乐塞镇南侧7公里处7000多亩草原被破坏,开垦为耕地’时,只查‘盲流屯’,造成举报人承包耕种了近60年的2000亩地被强行清除且不给补偿。而对北侧相隔仅4米的齐齐哈尔新中农牧有限公司于2006年承包的地块却未调查,该地块有房屋、大棚、林地、耕地等,也在2016年举报的7000亩被破坏草原之列,其承包人与政府官员勾结,虚报承包面积(实际草原面积3600亩,造假土地承包合同7800亩)套取退耕还林项目补贴,并将其300亩林地毁掉盖大棚,政府选择性执法。举报人要求还举报人一个公道,迁出应予一定的补偿。”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雅尔塞镇南7公里处地块是王军华等人承包的2000草原和甄殿举(即新中农牧责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承包的3600亩林地。经市土地勘测局确认,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显示王军华等人承包的2000亩土地,地类性质为耕地和滩涂;甄殿举承包的3600亩土地,地类性质为林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市委市政府责成金沙新区认真处理。6月11日,金沙新区高度重视,由区环保局、区工信商务局及区利民社区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现场调查。

1.“破坏周围的草坪和树木”的问题调查情况 为了给周边居民提供免费就业场地,2018年3月,金沙新区委托七台河市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二层双创中心和三层数媒体运营空间进行装修,打造“零成本”创业中心,工程期限为75天。“零成本”创业中心产权归金沙新区所有,主要是依托新媒体营销系统大数据项目为辖区居民搭建创业平台。新媒体营销系统大数据项目隶属于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为“零成本”创业中心和创业者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二者均属于创业支撑平台,“零成本”创业中心为创业者提供物理空间支撑,新媒体营销系统大数据项目为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持,二者投资主体不同,按照产权关系,新媒体营销系统大数据项目由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投资,“零成本”创业中心由金沙新区进行投资。

由于施工现场空间较小,华龙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堆放建筑材料和向楼上运输材料时占了一些周边绿化草坪,约50平方米。占用了绿化草坪属于临时行为,施工之初,施工方已经对金沙新区做出承诺,施工完毕后按原貌进行恢复。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后,金沙新区对“零成本”创业中心门前的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打造一个开放式的场所,既美化环境,又能为周边百姓休闲提供一个场地。目前,美化工程项目已进入设计和招标环节,预计2018年10月15日完工。

2.“工作时排风机产生的震动和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排出的气味严重扰民”的问题调查情况

在接到群众反映后,金沙新区环保局于2018年4月26日,邀请市环保局对大数据机房排风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束后,市环保局监测人员告知机房排风扇存在噪声污染。针对噪声扰民的问题,金沙区政府责令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3.“噪声监测由网络公司委托,对监测结果可信性存疑;整个监测过程不透明,老百姓没有全程监督”的问题调查情况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噪声来源是大数据机房的排风扇问题。金沙新区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排风扇噪声进行了监测,委托方为金沙新区管委会,不

是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将未经审批的问题转交市林业局地办处。经调查反映的大棚和耕地,不在梅里斯区齐齐哈尔镇东风村3600亩撂荒地范围内,是甄殿举在从梅里斯区齐齐哈尔承包的农用地上的建设,设

施用地经齐齐哈尔市国土局备案同意(齐国土资(2012)12号)。

调查组调阅了梅里斯区林业局档案,档案中显示甄殿举承担退耕还林任务只有3600亩。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九、信访编号 1679号:**“一是杨某、康某某、张某非法占有三道关国家森林公园10.4万平方米湿地和生态林,在此盖房、挖浴池、建车库,砍伐树木150立方米,被占区域从雾谷旅游区口向旅游区内延伸,区域内有水曲柳、黄菠萝和近百年的柳树等珍贵植物。二是三道关村小黄山景区的中心地带属国家森林公园,是林业用地,原为生态林,现已被违法建房、挖浴池,毁坏红松幼林3万多棵,破坏林地面积3万平方米。三是三道关村李树明青年点人口处,原为生态林有用地,现被人破坏违法建房、挖鱼塘。四是七村桥头处原国有林场的生态林被退耕还林地,被杨某某变卖,毁树木50立方米,破坏植被3万平方米,造成沙化。五是五村杨某某占有国有林地和湿地,盗伐林木70立方米,违法建房、挖鱼池,违法面积3万平方米。”

未办结。

**五十、受理编号 1680号:**“金沙新区如意家园52-73号楼全体居民举报位于62-63号楼之间的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今年3月起,该公司破坏周围的草坪和树木,工作时排风机产生的震动和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排出的气味严重扰民,辐射使周围居民感到头脑昏迷,有人皮肤起小疙瘩。对辐射不影响周边居民健康的结论存在疑问。”

4月26日,黑龙江嘉然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数据机房工频电场监测结果为0.61~0.75V/M,在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4000V/M)内;工频场强监测结果为0.027~1.1604uT,在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100uT)范围内。

监测结束后,金沙新区管委会主动将监测结果告知群众代表,并以图板的形式,将监测结果面向群众进行了公示,但个别群众代表不认可监测结果。金沙新区在与群众沟通时提出,由群众自己联系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重新对辐射问题进行检测,费用由金沙新区承担,但个别群众仍不认可,坚持认为大数据机房存在辐射。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责成金沙新区管委

会加强监管,督促施工企业按期恢复绿化,并就群众提出的疑问,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一、受理编号 1681号:**“一是向阳林场违规将大顶子山山脊一侧五家桥村和齐船口村行政区域内的林地确认给舒兰市金马林场,现该林地已被金马林场毁林开荒;二是向阳林场将五家桥村南山的集体林地发给孙某,2000年孙某将几千亩林地破坏改为耕地、建造房屋;三是向阳林场将齐船口村集体山林发给前副场长李某

网络信息库,该项目总投资1.58亿元,预计可实现年利税1700万元,解决就业408人,为企业免费提供营销设备、免费培训指导、免费提供创业场地,支持年轻人“零成本”创业。项目暂时利用如意家园小区二期幼儿园闲置的三层楼房,一层用于大数据项目机房,二层用于金沙新区双创中心,三层用于金沙新区多媒体运营空间。一层大数据机房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已竣工开始试运行。二层和三层装修工程2018年4月开工,预计7月底竣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在金沙新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市市委市政府责成金沙新区认真处理。6月11日,金沙新区高度重视,由区环保局、区工信商务局及区利民社区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现场调查。

1.“破坏周围的草坪和树木”的问题调查情况 为了给周边居民提供免费就业场地,

2018年3月,金沙新区委托七台河市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二层双创中心和三层数媒体运营空间进行装修,打造“零成本”创业中心,工程期限为75天。“零成本”创业中心产权归金沙新区所有,主要是依托新媒体营销系统大数据项目为辖区居民搭建创业平台。新媒体营销系统大数据项目隶属于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为“零成本”创业中心和创业者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二者均属于创业支撑平台,“零成本”创业中心由金沙新区进行投资。

2.“工作时排风机产生的震动和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排出的气味严重扰民”的问题调查情况

在接到群众反映后,金沙新区环保局于2018年4月26日,邀请市环保局对大数据机房排风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束后,市环保局监测人员告知机房排风扇存在噪声污染。针对噪声扰民的问题,金沙区政府责令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3.“噪声监测由网络公司委托,对监测结果可信性存疑;整个监测过程不透明,老百姓没有全程监督”的问题调查情况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噪声来源是大数据机房的排风扇问题。金沙新区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排风扇噪声进行了监测,委托方为金沙新区管委会,不是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将未经审批的问题转交市林业局地办处。

经调查反映的大棚和耕地,不在梅里斯区齐齐哈尔镇东风村3600亩撂荒地范围内,是甄殿举在从梅里斯区齐齐哈尔承包的农用地上的建设,设

施用地经齐齐哈尔市国土局备案同意(齐国土资(2012)12号)。

调查组调阅了梅里斯区林业局档案,档案中显示甄殿举承担退耕还林任务只有3600亩。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二、受理编号 1682号:**“一是向阳林场将大顶子山山脊一侧五家桥村和齐船口村行政区域内的林地确认给舒兰市金马林场,现该林地已被金马林场毁林开荒;二是向阳林场将五家桥村南山的集体林地发给孙某,2000年孙某将几千亩林地破坏改为耕地、建造房屋;三是向阳林场将齐船口村集体山林发给前副场长李某

网络信息库,该项目总投资1.58亿元,预计可实现年利税1700万元,解决就业408人,为企业免费提供营销设备、免费培训指导、免费提供创业场地,支持年轻人“零成本”创业。项目暂时利用如意家园小区二期幼儿园闲置的三层楼房,一层用于大数据项目机房,二层用于金沙新区双创中心,三层用于金沙新区多媒体运营空间。一层大数据机房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已竣工开始试运行。二层和三层装修工程2018年4月开工,预计7月底竣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在金沙新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市市委市政府责成金沙新区认真处理。6月11日,金沙新区高度重视,由区环保局、区工信商务局及区利民社区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现场调查。

1.“破坏周围的草坪和树木”的问题调查情况 为了给周边居民提供免费就业场地,

2018年3月,金沙新区委托七台河市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二层双创中心和三层数媒体运营空间进行装修,打造“零成本”创业中心,工程期限为75天。“零成本”创业中心产权归金沙新区所有,主要是依托新媒体营销系统大数据项目为辖区居民搭建创业平台。新媒体营销系统大数据项目隶属于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为“零成本”创业中心和创业者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二者均属于创业支撑平台,“零成本”创业中心由金沙新区进行投资。

2.“工作时排风机产生的震动和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排出的气味严重扰民”的问题调查情况

在接到群众反映后,金沙新区环保局于2018年4月26日,邀请市环保局对大数据机房排风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束后,市环保局监测人员告知机房排风扇存在噪声污染。针对噪声扰民的问题,金沙区政府责令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3.“噪声监测由网络公司委托,对监测结果可信性存疑;整个监测过程不透明,老百姓没有全程监督”的问题调查情况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噪声来源是大数据机房的排风扇问题。金沙新区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排风扇噪声进行了监测,委托方为金沙新区管委会,不是山东偶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将未经审批的问题转交市林业局地办处。

经调查反映的大棚和耕地,不在梅里斯区齐齐哈尔镇东风村3600亩撂荒地范围内,是甄殿举在从梅里斯区齐齐哈尔承包的农用地上的建设,设

施用地经齐齐哈尔市国土局备案同意(